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俐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雅婷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停止執行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法院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額，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本件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間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案列原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16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由，聲請停止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694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）事件之執行程序。原法院以：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，而本案訴訟現繫屬中，若繼續執行抗告人財產，恐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因認有停止執行必要，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，則其所受損害為遞延受償期間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參以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推估至三審終結其訴訟期間為4年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，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額約為130萬元，爰酌定抗告人於提供該擔保金額後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：原裁定未審酌第一審判決已認定其中470萬元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另案判決亦認定伊對相對人配偶超額清償而無欠款，系爭6紙本票所基礎之債權關係已不存在，所核定之擔保金額過高等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